**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届田径运动会**

**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竞赛规程**

1. **比赛名称**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届田径运动会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竞赛

**二、比赛日期与地点**

2018年11月7—11月9日在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田径场举行

**三、参加单位**

机电工程学院（模具工设、工业机电、设维机制）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（计算机、电子技术、电气物联）、工商管理学院（电子商务、物流管理、会计专业、市场营销）、商贸外语学院（经济贸易、德澳旅游、商务英语、日韩西语）、建筑工程学院（建筑工程、建装建管）、化学工程学院（化工技术、化工综合）、艺术学院（艺术学院）

**四、主题**

享受乐趣 增强体质 健全人格 锤炼意志

**五、比赛项目**

（一）田径项目

男子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、400米栏、4x100米接力、4x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铁饼（2KG）、标枪（800G）。

女子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100米栏、400米栏、4x100米接力、4x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铁饼（1KG）、标枪（600G）。

（二）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竞赛项目

男子：50米、1000米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、坐位体前屈。

女子：50米、800米、 立定跳远、仰卧起坐、坐位体前屈。

（三）学生集体运动项目

集体跳绳**、**20人×50m迎面接力赛（规则详见附件）。

**六、参赛办法**

（一）运动员参赛条件：凡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可以在所在代表队报名参加。

（二）报名办法

1、各代表队，田径项目限报男、女运动员共30人，男、女比例不限；每队每项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2项（接力除外），接力项目男、女限报各一队。

2、体质测试项目每代表队限报运动员30+6人，其中30人（男、女各15人）参赛，6人（男2人、女4人）为后备人员，参加队员为非田径比赛运动员。

3、学生集体运动项目参加队员为非田径比赛运动员，每位学生限报一项。

4、如有田径项目运动员兼报其余两个比赛项目者，1人扣团体总分5分，2人10分，以此类推。

5、各分院院长担任团长（机电工程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由书记担任团长），书记担任领队，各代表队报教练1人，联络员1人。

**七、比赛办法**

1. 比赛采用最新田径规则。

2、800米及以上项目与体质测试项目中50米，只设一个赛次，其它径赛项目按报名人（队）数确定赛次。另400米栏和4x400米接力比赛不设预赛，直接进入决赛。体质测试项目：坐位体前屈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仰卧起坐（女）采用一次测试，立定跳远采用两次测试，取最优成绩。学生集体运动项目（见附件）。

3、运动员参赛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发，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，钉鞋各代表队自备（体质测试项目、学生集体运动项目不允许使用钉鞋）。

4、比赛为塑胶场地，钉鞋必须符合要求。

5、已报名的运动员不得随意弃权。因伤、病不能参加比赛的，必须经大会医生出具证明，报总裁判长批准同意，对随意弃权的队员，除取消该队员后续项目比赛外，并扣除团体总分5分。

**八、运动员资格审查**

1、未报名的队员一律不能参加比赛，大会组委会将在报名后、比赛中、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。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和录取名次，同时对该运动员所在分院在大会或全院通报。

2、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大会组委会提出申诉，申诉队需向资格审查小组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，由大会组委会调查处理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和记分方法**

（一）个人名次

1、各项目均录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分（接力双倍计分），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分配，无下一名次。

2、各项目报名人（队）等于或少于8人（队）时，直接进行决赛，以实际参赛人数减1名录取，报名不足3人（队）则取消该项比赛（提前通知报名单位，可更改报名项目）。

3、体质测试项目按代表队总成绩取男、女团体前8名，分别按27、21、18、15、12、9、6、3分计分, 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分配，无下一名次。男、女个人累计积分总和分别取前八名,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分。

4、学生集体运动项目录取前8名，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分计分，无个人名次及计分。（只计入男女团体总分内，不计入男子团体总分和女子团体总分内。）

（二）团体名次

1、设男女团体总分、男子团体总分、女子团体总分前6名。

2、团体名次按运动员在田径比赛总分、体质健康测试和学生集体运动项目中得分之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若相等，以体质测试名次优者列前，再相等，以破浙江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最高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：再相等，以破宁波市大学生田径运动会最高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再相等，以破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田径运动会最高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再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3、破纪录加分

破省大学生田径记录加15分，破市大学生田径记录加10分，破校田径纪录加5分。同一人（队）在同一项目破记录不累计加分，加最高分。

**十、奖励**

（一）团体奖

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、男女团体总分前6名的代表队颁发奖牌。

（二）对田径项目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、银、铜牌和一定的物质奖励，前八名的运动员发给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体质健康测试项目男、女个人累计积分总和前八名获得者，授予“体质健康之星”荣誉称号。

 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

设体育道德风尚奖，并颁发奖牌，评比办法见评价标准。

**十一、报名**

1.田径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登录：[www.tjydh.net/bmv10/index.asp?id=9222](http://www.tjydh.net/bmv10/index.asp?id=9222)登录选择队名，原始密码12345678，请及时修改密码，各队请专人负责报名系统，报名完成递交一份纸质稿（加盖分院公章）；体质测试项目与学生集体运动项目，递交一份电子稿和一份纸质稿，并加盖分院公章。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执行。

2、各单位需在2018年10月23日17:00前将正式报名表和电子稿交于谢丽媛老师处（电话：682767）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
**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届田径运动会

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竞赛组织委员会

 2018年10月10日